

证券代码：831655

证券简称：马龙国华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 第一大股东变更 √ 控股股东变更
√ 实际控制人变更 □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此次股权转让已经完成，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由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变更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陈银河、慎蕾、李仁莉。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 | |
|-------------------|-------------------|
| 公司名称 |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陈银河 |
|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成立日期 | 1997年3月28日 |
| 注册资本 | 154,736,984.00元 |

| | | |
|----------------------------|---|---|
| 住所 | 上海市虹口区嘉兴路 260 号 1-4 层的部分四层 401 室 | |
| 邮编 | 200080 | |
| 所属行业 |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 |
| 主要业务 | 主营现代物流业，作为专业化工供应链服务商，提供以货运代理、仓储和运输为核心的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以及化工品交易服务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630965915K | |
|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 控股股东情况 | 陈银河 | |
| 实际控制人情况 | 陈银河、慎蕾、李仁莉 | |
|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 否 | 不适用 |
|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 是 | 2021 年 2 月 1 日，密尔克卫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95.6522% 股权的议案》，同时密尔克卫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公开摘牌、协议签订等相关事宜。 |

三、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依据云天化集团、江苏国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集团”）和密尔克卫于 2021 年 2 月 8 日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密尔克卫以公开摘牌的方式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收购云天化集团和国华集团持有的马龙国华合计 95.6522% 股份，本次收购已经完成，马龙国华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变更为密尔克卫，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银河、慎蕾、李仁莉。

此次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仍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在采

购、生产、销售、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 | | |
|---------------|---|--|
|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 是 | |
|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 是 |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和 2021 年 3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和《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
|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 是 | |
|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 是 |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文件。 |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 | |
|-----------------|---|
|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 否 |
| 批准部门 | 无 |
| 批准程序 | 无 |
| 批准程序进展 | 无 |

（三）限售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收购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密尔克卫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收购人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票，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据此，密尔克卫承诺持有马龙国华的股票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予转让，同时密尔克卫在公

众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本次收购已经完成，密尔克卫所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限售。

（四）其他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密尔克卫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三）《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 （四）《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马龙国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系统函[2021]1092 号）；
- （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编号：2105210005、2105210006）。

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31 日